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1、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服务年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

2、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第一候选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大信所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大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切实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大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风险评估、审计策略、审计团队人员安排和审计工作时间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部分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2、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及总体审计初步结论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

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